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CHINESE YACHTING ASSOCIATION

中帆协字〔2022〕1号

关于组织国家帆船帆板集训队第二阶段集训的函

山西、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四川、陕西、新疆体育局竞体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竞体处，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北京体育大学：

为认真做好2022年杭州亚运会及2024年巴黎奥运会备战工作，充分发挥举国体制优势，经研究，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拟于2022年1月26日至3月31日期间在海南省海口市进行国家帆船帆板队第二阶段集训。现将本阶段集训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集训时间、地点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3月3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集训。

二、集训项目

男、女子帆板（RS:X级、iQFoil级）；男、女子风筝板；470级帆船；ILCA6级帆船；ILCA7级帆船；男、女子49人级帆船；诺卡拉17级帆船；男、女ILCA4级帆船。

三、集训人员（共154人）

总负责1人、中帆协管理保障团队4人、工作人员14人、教练员17人、运动员96人、科医保障团队19人、专家组3人。

人员名单为国家帆船帆板队第二阶段集训大名单，国

家队后续出访、参赛将根据训练比赛任务在此名单中择优选拔；同时国家队每阶段可根据训练工作需要和人员具体表现情况对名单中的运动员、教练员、服务保障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一) 总负责 (1 人)

张小冬 (水上中心、中帆协)

(二) 中帆协管理保障团队 (4 人)

王天、王佳鑫、孙静、陆毅

(三) 工作人员 (14 人)

领队: 张锡广 (江苏)

支部书记: 杨毅光 (中帆协)

副领队: 杨毅光 (兼)、王天 (兼)

翻译: 2 人待定

后勤: 孙超 (青岛航校)、石英波 (山东)

财务: 梁毅莉 (广东)

器材: 李亚奇 (兼)、石英波 (兼)

总厨: 郑生海 (青岛航校)

厨房工作人员 6 人: 贵逢建、陈春南、陈泽军、李海容、谢镇羽、吴玉南

(四) 教练员 (17 人)

1. 帆板 (3 人)

主教练: 周元国 (上海)

教练: 王爱忱 (青岛航校)、助理教练: 李涛 (浙江)

2. 风筝板 (3 人)

主教练: 高传卫 (福建)

教练: 莫泽海 (海南)、教练: 邓晓成 (福建)

3. 470 级帆船 (2 人)

主教练: 汪超 (山东)

教练: 吴武棠 (广东)、助理教练: 徐臧军 (兼)

4. ILCA6&7 级帆船 (2 人)

主教练: 宫磊 (山东)

教练: 申鲁文 (山东)、教练: 孙超 (青岛航校, 兼)

5. 快速艇 (4 人)

主教练: 张勇强 (山东)

教练: 温自进 (上海)、王玮 (浙江)、吕东武 (福建)

6. ILCA4 级帆船 (3 人)

主教练: Maximilian Soh (万航)

教练: 沈圣 (广东)、吴佳楠 (江苏)

(五) 运动员 (96 人)

1. 女子帆板 (7 人)

卢云秀 (福建)、闫铮 (浙江)、黄先婷 (福建)、郑曼佳 (广东)、杜杰 (山东)、黎咏琪 (福建)、史红梅 (浙江)

2. 男子帆板 (10 人)

毕焜 (海南)、陈昊 (浙江)、高梦凡 (四川)、黄震 (福建)、池清斌 (内蒙古)、黄敬业 (浙江)、吴骏彬 (山东)、姜佳鑫 (辽宁)、刘思 (海南)、杨敏海 (福建)

3. 男子风筝板 (7 人)

黄齐滨 (福建)、张浩然 (山东)、武建岗 (山东)、伍彦颖 (广东)、林寒山 (福建)、李宁锋 (福建)、杨鑫诺 (上海)

4. 女子风筝板 (7 人)

陈静乐 (福建)、李婉 (速森体育)、王思 (广东)、刘辰雪 (山东)、李科汶 (山东)、陈思蓉 (福建)、肖美婧 (广西)

5. 混合 470 (12 人)

徐臧军/徐娅妮(浙江)、徐建勇/吕怡筱(浙江/山东)、徐铭/涂雅函(山东)、施锦秀/王吉昌(浙江)、王兰心/王洋(浙江/广东)、张晓天/沈欣玉(上海)

6. 男子单人艇 (5 人)

崔寅生(山东)、张萌(江苏)、王俊龙(福建)、余伟达(广东)、唐元帅(山东)

7. 女子单人艇 (4 人)

尚姿彤(山东)、李慧(江苏)、陈佳铭(广东)、刘佳妮(广东)

8. 男子 49 人 (6 人)

温在鼎/刘添(浙江/山东)、洪伟/周志博(浙江)、丁铭良/张文伟(陕西)

9. 女子 49 人 (6 人)

胡晓宇/余雪彬(山东/福建)、陈莎莎/王梦婷(浙江)、张博文/单梦缘(山东)

10. 诺卡拉 (6 人)

赵焕城/王赛博(山东)、杨学哲/胡笑笑/(浙江/上海)、麦汇聪/陈琳琳(广东)

11. ILCA4 (26 人)

男子：黄嘉萱(广东深圳)、刘嘉华(福建)、赵煜坤(青岛)、许仕杰(广东深圳)、冯子腾(梅沙远航)、胡栋华(浙江)、姚赞杰(广东阳江)、程康(浙江)、丁兆辉(梅沙远航)、郭焯斌(福建)、曹宇皓天(福建)、陈裕坤(广东)、卢锦平(广东深圳)

女子：高俊祺(青岛)、周可(浙江)、叶雅妍(福建)、

黄丽飞（福建）、李沅静（广东阳江）、赵妍（浙江）、郜美珍（福建）、邱金瑶（广东阳江）、廖湘（四川）、陈慧妙（广东汕尾）、符芳语（海南）、黄子颜（浙江）、羊叶欣（海南）

（六）科医保障团队（19人）

1. 体能训练团队（6人）

Brian Gordon（浙江）、李丹阳（福建）、袁本峰（山东）、周晋琳（广东）、杨蕊（首体）、孟一江（首体）

2. 康复理疗团队（10人）

张兴（领动）、杨晓港（维特康）、苏雅欣（维特康）、傅浩洋（福建）、沈旻敏（上海）、陈曦（广东）、周兆圆（浙江）、张彪（浙江）、朱照宇（山东）、王俊攀（四川）

3. 训练监控及营养补充（2人）

尚文亚（北京）、1人待定

4. 场地研究和数据采集分析团队（1人）

李亚奇

（七）专家组（3人）

朱新建（青岛航校）、周自厚（青岛航校）、张力为（北体大）

四、器材与经费

（一）帆板 IQF0i1 级、风筝板、帆船 49 人级、帆船诺卡拉级训练器材运动员自带；

（二）帆板 RS:X 级帆、绳索及相关配件运动员自带；470 级主帆、前帆、球帆、绳索运动员自带；单人艇帆、绳索、副舵柄运动员自带；

（三）所有集训运动员不限于使用国家队提供训练比赛器材，可以自备并使用。所有集训运动员自带海上训练用的

个人装备、体能训练用的心率表和瑜伽垫；

（四）运动员食宿费自理，教练员、工作人员、保障人员、专家组食宿保障费用以及运动员训练相关保障费用由国家队承担。所有运动员赴集训地差旅费用由其所在各省、市承担。

（五）自费人员需缴纳住宿费 120 元/人/天，伙食费 155 元/人/天，营养费 30 元/人/天，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海口海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60100698924001B

地址、电话：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 号
0898-68616794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266252580631

五、集训期间管理要求

（一）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全队为国争光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打造能征善战的国家队。对训练出勤率不高、作风松散、训练懈怠的运动员给予劝退，情节严重者经队委会研究给予退回各省市队处罚。

（二）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做好国家帆船帆板队疫情防控和反兴奋剂工作。对在日常管理中违法违规以及触犯国家帆船帆板队疫情防控和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人员予以离队处罚。

六、其他

（一）报到时间

同属第一阶段集训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就地继续开展第二阶段集训。新增人员于 1 月 26 日以后据属地疫情情况确定报到时间（其中 ILCA4 级教练员及运动员 2 月 8

日报到，2月18日离队)。

(二) 报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73号

请海口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做好国家队人员的接待和训练保障工作。

(三) 报到须知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海口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时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出行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四) 本次集训原则上不得请假、缺席。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需由所在单位向协会发函请假，协会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

联系人： 王 天（中帆协） 电话：13911456808
张锡广（国家队） 电话：18061688656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2022年1月25日

抄送：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海口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